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暨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因执行法院裁定,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被动减持公司 33,747,785 股股份,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弘高中太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弘高中太持有公司的 33,747,785 股首发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划转完成后股份性质仍为首发限售股。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③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4、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6,000 万元至-16,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ST 弘高	股票代码	0025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374.7785		3.29
合 计	3374.7785		3.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被动司法划转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74.7785	3.2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4.7785	3.29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划转背景

弘高中太持有公司的 33,747,7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25,800,523 股的 3.29%,因股权质押违约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进行了 2 次拍卖,均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近日收到弘高中太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弘高中太所持上述股份于近日以划扣抵债方式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于日前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171,752,254	16.74%	171,752,254	16.74%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33,747,785	3.29%	33,747,785	3.29%
合计	205,500,039	20.03%	205,500,039	20.0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171,752,254	16.74%	171,752,254	16.74%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47,785	3.29%	33,747,785	3.2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前五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公司前五大股东(依次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205,500,039	20.03%	205,500,039	20.03%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784,110	18.31%	187,784,110	18.31%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5,000,000	7.31%	75,000,000	7.31%
4	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11,888	5.66%	58,011,888	5.66%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878,352	4.18%	42,878,352	4.18%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前五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前五大股东(依次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784,110	18.31%	187,784,110	18.31%
2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171,752,254	16.74%	171,752,254	16.74%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5,000,000	7.31%	75,000,000	7.31%
4	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11,888	5.66%	58,011,888	5.66%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878,352	4.18%	42,878,352	4.18%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提名主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何宁	董事长	弘高慧目
2	张光华	副董事长	弘高慧目
3	何天	董事	弘高慧目
4	陈川	独立董事	弘高慧目
5	苏江	独立董事	弘高慧目
6	乔琦	独立董事	弘高慧目
7	沈道富	独立董事	弘高慧目
8	彭忠	独立董事	弘高慧目
9	朱金淮	独立董事	弘高慧目
10	薛浩	独立董事	弘高慧目
11	燕灏	董事	弘高慧目

4、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近日函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函》,截至函件出具之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形;不存在向或拟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并拟改组公司董事会的计划;不存在向或拟向公司提名或委派监事,并拟改组公司监事会的计划;不存在向或拟向公司提名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不存在参与或拟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相互之间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未发生变化。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回复函》,并结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任情况,何宁夫妇通过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该状况未发生变化,因此何宁夫妇拥有公司控制权。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何宁夫妇,公司控制权暂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何宁夫妇,公司控制权暂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稳定,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上述司法划转的公司股份性质仍为首发限售股。

2、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二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2、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6000 万元至-16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6000 万元至-16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的相关 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预计 2022 年年末净资产为-26000 万元至-16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3.91 元/股(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2,678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 号"文同意,公司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9990 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调整为 3.92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4591 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调整为 3.91 元/股。

二、鸿达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鸿达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3,000 元(30 张),转股数量为 766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鸿达转债"已累计完成转股 533,324,825 股,"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37,152,700 元(3,371,527 张)。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72,404	0.86%	-	-	-	-5,136,368	-5,136,368		21,836,036	0.70%
高管锁定股	5,260,704	0.17%	-	-	-	-5,136,368	-5,136,368		124,336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11,700	0.70%				0	0		21,711,700	0.7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5,065,444	99.14%	-	-	-	+5,137,134	+5,137,134		3,100,202,578	99.30%
三、总股本	3,122,037,848	100.00%	-	-	-	+766	+766		3,122,038,614	100.00%

三、其他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新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公司在做好氯碱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业务,公司拥有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积极推动制氢、储氢、储能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助力氢能源交通、储能、分布式发电、电子工业、半导体、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咨询电话:020-8165222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鸿达兴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鸿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73,863,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2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73,608,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54,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股份 254,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851,16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2,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3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839,6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11,5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887%;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70%;弃权 11,5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4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王成宪律师、瞿颖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彭磊女士、监事李晓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彭磊女士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霏先生拟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作,彭磊女士、李晓霏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时正式离任,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相关职责。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函,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变更董事、监事事项。

彭磊女士、李晓霏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磊女士、李晓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彭磊女士、李晓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证转债(转债代码:127005)转股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83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 号"文同意,公司 50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长证转债无转股情况,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证转债余额为 4,996,417,500 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　　真:027-8548172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江证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证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披露《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时,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最新评估结果,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9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该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情况,与上一年度测算情况以及周边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等,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人员对内江市房地产市场的调查和对评估对象的实地勘查,结合评估房产所在区域内同类型工业建筑成交实例稀少,工业用房出租实例较多的实际,适用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对象房地产租金水平的确定

评估对象规划用途为仓储及工业厂房,实际用作工业厂房潜在收益的房地产,结合收集到一定可比租赁案例,适宜采用市场法求取评估对象各用途的客观租金水平。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参考所在片区类似物业平均租金水平,考虑因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室内装修情况及现状等因素,用市场法测算评估对象房地产平均租金水平。

3、确定评估价值

(1)评估对象空置率确定

通过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出租率情况的调查,目前周边类似物业的出租率水平一般。根据评估对象周边房地产市场的特点、发展规划及对未来房地产市场的预测,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的空置情况,评估人员预测评估对象空置率。

(2)评估对象递增比率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周边类似房地产出租率情况的调查,目前周边类似物业的租金水平价位稳定,第 1 年不递增,第 2-15 年递增率为 5%,第 15 年以后稳定在 3%。

(3)报酬率的确定

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求取报酬率。

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投资风险报酬率。

(4)房地产出租的相关费用与税费取值的确定

房地产出租时的费用主要有租赁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租赁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根据内江市房地产出租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的一般情况取值。

房地产出租时税金主要有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城建维护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国家及内江市的相关规定取值。

(5)租赁保证金的确定

《租赁管理条例》规定租赁保证金不得超过 3 个月租金;根据对评估对象类似物业的调查,结合前面的需求分析,确定评估对象的租赁保证金。

(6)收益年期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使用年限,确认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及参数,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性用房耐用年限,确认至评估基准日该建筑物剩余使用年限。根据合法原则,评估对象收益年限按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确认。

(7)土地年限(即收益年限)到期后的建筑物价值确定

建筑物剩余年限远大于土地剩余年限,按照合法原则,此次评估考虑土地年限到期后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折现,参考内江市建筑工程造价水平,确定评估对象建筑物重置成本,土地年限到期后的房屋建筑物残值。

二、确定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评估对象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建筑主体 2022 年建成,公司规划用于出租,确认其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公司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基于评估对象参照 Feuer Powertrain GmbH & Co. KG 的生产标准建造,建造成本相较于普通工厂标准高、造价高,且公司未来仍围绕建设规划进行盘活等综合因素考量,初判评估对象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故使用账面价值。

评估人员根据市场供需变化(二期工程拟由曲轴生产线调整为工业仓储用房用于出租)与经济环境变化(近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企业投资意愿较弱,对投资性房地产造成影响),运用收益法初步测算得出评估对象的房地产评估总值约为 6,706.5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约-900 万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1、市场供需变化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二期工程拟由曲轴生产线调整为工业仓储用房用于出租。同时,在项目开始立项投资建设的 2017-2018 年为成渝都市圈工业仓储物业快速发展阶段,根据高力国际研究部研究数据显示,成都市仓储物流平均净有效租金月均达到 27 元/㎡,受经济下行影响及市场供应增加等因素影响,月均租金下降至 23 元/㎡,空置率上升,内江市仓储物流租金受到波及,需求减少,租金也出现下降,从而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减少。

2、经济环境变化

近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如通货膨胀、国外战乱、出口减少等,导致企业投资意愿转弱,从而导致房地产价值减少。

综上所述,本次公允价值变动系公司首次根据市场环境、经济环境变化,运用收益法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受汽车经销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你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整车等计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约 1,50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此前业绩预告披露时对整车等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情况,近期汽车经销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预告对相同因素的考量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业绩预告披露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及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整车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整车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估计售价一般采用公司报告期末前一个季度每款车型的平均销售价格、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确定,并与期后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其合理性。针对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二、业绩预告披露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55.33	22.09	3.98%
在产品	824.83	0.00	0.00%
库存商品	46,287.59	510.95	1.10%
周转材料	2,194.42	0.00	0.00%
在途物资	12,027.30	112.91	0.94%
合同履约成本	692.74	0.00	0.00%
合计	62,582.22	645.95	1.03%

注: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主要为整车存货。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2,582.22 万元,其中整车存货账面余额为 43,596.81 万元,占整体存货比重为 69.66%。公司在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时根据历史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结合我国经济未来市场趋势回升等因素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